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 楊興文先生 徐志宏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Jean-Guy Carrier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謝湧海先生 郭末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季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王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曾鈺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謝通海先生

爾斯尔尼士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王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終止)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謝勇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薪酬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顯輸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投資決策委員會

許琳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徐志宏先生 黃國敦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Appleby Spurling & Kemp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14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400,000元)。 本期間的溢利達約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4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100,000元)以及分部 除稅前溢利約港幣2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00,000元)。

拍賣業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二零二零年八月曾舉行一次網上拍賣會,拍賣品涵蓋銅鏡及石碑雕刻。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收到來自以前舉行拍賣會之佣金收入約港幣28,800,000元。此外,藝術品融資業務為委託方提供靈活性,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分別在西安及香港設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進行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等綜合用途場地。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此外,中心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了坐落在世界葡萄酒著名產區 — 法國波爾多的比頓山酒莊,收購後我們持續提高紅酒的質量,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該酒莊釀製的紅酒,酒體豐腴、香氣四溢、飽滿絲滑。期內,我們引進專業的酒業管理團隊,全面診斷酒莊葡萄園、葡萄健康狀況及修養方案,為酒莊葡萄品質優化,並聘請波爾多地區首席調酒大師親自調製,紅酒的品質又有了大幅度的提升,目前已經開發出古堡、十二生肖、頂峰三大系列,高、中、低有機組合,約30多個品種,又和國際著名畫家及釀酒大師的合作,形成了初具規模、具有大唐西市酒業特點的產品線,並已經逐漸成為

本集團重要業務板塊之一。受COVID-19疫情影響,紅酒的銷售計劃有所推遲,但我們積極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設立不同的分銷渠道並規劃多場紅酒促銷活動,為酒莊創造盈利和品牌知名度。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0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900,000元)及分部除税前溢利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元)。

受COVID-19疫情影響,管理層正檢視電子商務分部的策略定位及業務運作。

物業發展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根據現有業務計劃,該等物業計劃發展為涵蓋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設計有三大特色,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棟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五星級酒店組成。估計三棟辦公大樓的整體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兩棟辦公大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行平頂儀式,及已取得預售許可證並開始預售。毗鄰辦公大樓及在辦公大樓之下將會有估計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購物商場:購物商場的主要特色為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購物商場將會招攬本地和國際品牌零售營運商、餐飲營運商,以及文化藝術品相關營運商。預計購物商場將成為西安市休閒旅遊的熱點之一。於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範圍內,將會建立設有先進康樂設施和會議廳的五星級酒店,並由國際酒店經營者管理。再者,計劃在絲路國際文化中心成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為藝術品相關企業和機構提供業務經營場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建立藝術品全產業鏈

的綜合功能疊加區,其功能涵蓋藝術品展覽及銷售、質押及典當、展示及拍賣、鑒定及評估以至藝術金融服務,藉此促進區內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專業人士通力合作, 本集團有信心於完成後發展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

展望

儘管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惟COVID-19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 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 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及 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5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50,100,000元減少約港幣293,7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用於藝術品融資業務及收購上述擬發展為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物業之額外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655,5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約港幣4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約港幣69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 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8.1%(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 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虧損約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3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i)物業買家就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潛在申索約港幣 2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及(ii)就銀行向物業發展分部客戶及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約為港幣49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財務 擔保的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對沖、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權益,其為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唐西市的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持有該項目約69.97%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i)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i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港幣41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700,000元)。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的爆發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各項措施。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獲得更多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5.3873元完成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97,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情況及餘額摘要如下:

			零一九年 - 一日止年度		零二零年 日止六個月
用途	原有分配	已動用	餘額	已動用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附註)	327.8	63.5	264.3	264.3	_
擴大本集團拍賣業務之營運規模	200.0	200.0	_	_	_
一般營運資金	69.2	69.2	_	_	_
總計	597.0	332.7	264.3	264.3	_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8,500,000元用作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及約港幣115,800,000元注入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註冊股本。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經審核綜合來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後純利合共為約人民幣62,500,000元,已計及於二零二零年首八個月收取的以前舉行之拍賣會的佣金收入,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擬訂及保證自第一個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產生之溢利保證總額(協定為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多出人民幣2,500,000元。然而,就調整收購代價而言,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須待中國景星鱗鳳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方可確定,有關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溢利保證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50		唯职排制日 ///			
	権 金	性質	所持相關	購股權數目 <i>⑷</i>		佔持股量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5)
董事						
呂建中先生	4,996,000	373,596,736 ^(1, 2)	111,187,538 ⁽³⁾	3,500,000	493,280,274	73.90%
許琳先生	_	_	_	3,000,000	3,000,000	0.45%
楊興文先生	_	_	_	2,500,000	2,500,000	0.37%
厲劍峰先生	_	_	_	3,000,000	3,000,000	0.45%
黃國敦先生	_	_	_	2,500,000	2,500,000	0.37%
謝湧海先生	_	_	_	250,000	250,000	0.04%
王石先生	_	_	_	250,000	250,000	0.04%
行政總裁						
徐志宏先生	_	_	_	2,600,000	2,600,000	0.39%

附註:

- 1. 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 3. 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lon Tech Limited(「lon Tech」)(作為承授人)因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的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而 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的期權股份數目。
- 4.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483,230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佔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i>⑴</i>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i>(14)</i>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⑵	實益擁有人	484,784,274 (L) ^(12及13)	72.63%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484,784,274 (L) ^(12及13)	72.63%
大唐西市文投(2)	受控法團權益	484,784,274 (L)(12及13)	72.63%
朱榮華女士(3)	配偶權益	493,280,274 (L)	73.90%
Ion Tech	實益擁有人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の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ow Tai Fook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Limited ⁽⁸⁾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Holdings II) Limited ⁽⁹⁾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Holdings) Limited ⁽¹⁰⁾		111,187,538 (S) ⁽¹¹⁾	

附註:

- 1. 字母「L | 及「S | 分別代表在股份中的好倉與淡倉。
-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 投令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
- 3.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持有的權益於493,280,2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 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 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Ion 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111,187,538股股份,而就此,大 唐西市國際控股向Ion Tech有條件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購買全部 或部分期權股份。
- 12. 包括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73,596,736股股份及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lon Tech因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期權股份數目。
- 13. 20,000,000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作抵押品。
- 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483,2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以及於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V-=-==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7 (- #/##)		((3.11)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500,000	_	_	_	3,500,000
許琳先生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	5.2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_	3,000,000	_	_	3,0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_	_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3,000,000	_	_	_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_	_	_	2,50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_	_	250,000	-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_	_	250,000	-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_	_	250,000	-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_	25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_	_	_	250,000
徐志宏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4.87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	_	2,600,000	_	_	2,600,000
小計				12,750,000	5,600,000	_	750,000	17,600,000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b)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774,000	-	24,000	-	1,75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92,000	_	_	150,000	42,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3.9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750,000	_	_	_	75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	5.29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六日	_	750,000	_	_	750,000
小計				2,716,000	750,000	24,000	150,000	3,292,000
總計				15,466,000	6,350,000	24,000	900,000	20,892,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 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各承授人就授 出之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 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 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證券。

審閲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所述除外:

守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謝湧海先生:

- 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 · · · · · · · · · · · · · · · · · ·
		本經 截至六月三十	
		エ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ーマーマー 港幣千元	ーマーパー 港幣千元
		78 11, 1 70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4	115,822	71,41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4	30,028	17,020
租金收入總額	4	1,532	_
		-,,,,	
		147,382	88,430
其他收入	5	6,229	61
存貨變動	,	(100,348)	(64,919)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100,548)	(2,670)
員工成本	7(a)	(18,557)	(11,1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b)	(11,123)	(8,887)
其他營運開支	7(c)	(7,657)	(9,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0)	(5,300)	(41)
融資成本	6	(711)	(125)
100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虧損)	7	9,915	(8,439)
所得税抵免/(開支)	8	1,620	(391)
		1,020	(551)
大切用亦点补 <i>德师炒米加入</i> 光和 // 高思》		44 555	(0.033)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535	(8,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於正經宮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7	15 240	11 011
平知时不日已於止經宮未勞之益刊	17	15,319	11,811
本期間溢利		26,854	2,9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646)	(1,5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208	1,41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664	3,124
非控股權益		(810)	(143)
		26,854	2,981
		20,034	2,90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878	3,061
非控股權益		(1,670)	(1,648)
		16,208	1,4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期間溢利		4.14港仙	0.5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5港仙	(1.56)港仙
W0.24			
攤薄 本期間溢利		4.11港仙	0.5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3港仙	(1.5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商譽	11	114,633 48,267 75,183 126,267	121,656 52,377 80,300 128,563
通常	12	15,016 14,530 —	63,5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93,896 875,947	446,397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72,102 46,655 584,497 184,235 3,354	49,019 515,984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56,366 1,923,156 —	350,066 915,069 32,540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23,156 334,033	947,609
合約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税務負債		3,949 698,425 74,135	9,22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流動負債總額		1,110,542 — 1,110,542	60,552 31,103 91,6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12,614	855,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6,510	1,302,3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13	3,934 18,875	8,602 20,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09	29,534
資產淨值		1,183,701	1,272,8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4	333,742 771,767	333,730 931,277
非控股權益		1,105,509 78,192	1,265,007 7,810
權益總額		1,183,701	1,272,8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購股權		股本贖回	匯率波動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J.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1,774	_	1,264	(5,182)	3,293	(679,703)	656,325	9,537	665,862
本期間溢利	-	_	-	-	-	-	-	3,124	3,124	(143)	2,98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業務相關匯兇差額	_	_	-	-	-	(63)	-	_	(63)	(1,505)	(1,5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_	_		_	(63)	_	3,124	3,061	(1,648)	1,413
購股權影響	-	_	319	_	_	-	-	_	319	_	319
				1				3-77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2,093	_	1,264	(5,245)	3,293	(676,579)	659,705	7,889	667,5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3,730	1,569,589	24,959	_	1,264	(11,496)	8,668	(661,707)	1,265,007	7,810	1,272,817
本期間溢利	_	_	_	_	_	_	_	27,664	27,664	(810)	26,85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業務相關匯兇差額	_	_	_	_	_	(9,786)	_	_	(9,786)	(860)	(10,6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9,786)	_	27.664	17.878	(1,670)	16.208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_	_	_	(179,433)	_	_	_	_	(179,433)	72,052	(107,381)
出售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5,850)	5,850	_	_	_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_	_	1,985	_	_	_	_	_	1,985	_	1,985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_	_	(1,391)	_	_	_	_	1,391	_	_	_
行使購股權	12	94	(34)	_	_	_	_	_	72	_	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2 742	1,569,683*	25.519*	(179,433)*	1,264*	(21,282)*	2,818*	(626,802)*			1,183,7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港幣771,76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1,277,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截至六月三-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17)	(31,1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7)	(20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1,492)	4,77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810	_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147,1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516)	4,5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	_
新造其他借款	42,929	7,110
償還其他借款 和賃付款本金部分	(3.830)	(5,800) (638)
但貝內林平並即刀	(3,830)	(0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171	672
概貝/山 划 / I	39,171	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6,562)	(2E 0E2)
· · · · · · · · · · · · · · · · · · ·	(270,302)	(25,9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66	54,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_
		1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12	54,437
		_4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084)	(6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6	28,422
		· · · · · · · · · · · · · · · ·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 ²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66	27,5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6	27,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8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6	28,42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商品貿易;
- 出售及租賃船隻,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出售);及
- 物業投資及發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誠如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控制。根據權益結合法,就大唐西市文投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或確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業務由進行收購之公司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前之期間。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 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 利率基準改革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外,新 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無關。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 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最少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一項投 入及一項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 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 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 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過程是否 實質,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程度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 本集團已前瞻應用修訂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修訂對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 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 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 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降低本集團辦公物業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定了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報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 物業發展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
	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分部	_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_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一 主要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收購)

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	酒業	電子商務	物業發展		
	文化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20	290	102,057	287	_	117,354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						
收入	30,028	_	_	_	_	30,028
分部間銷售	_	_	10	_	(10)	_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44,748	290	102,067	287	(10)	147,382
分部業績*	28,263	(1,123)	279	(2,124)	_	25,295
		(1,121)		(=//		,
Wet DE .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72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469)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17,635)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税前溢利						9,915
A_ P/N 1/0 (0.1 /III /1 1)						3,31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83	1,431	65,896		71,41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7,020	_	_		17,020
分部間銷售		316		(3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1,103	1,747	65,896	(316)	88,430
分部業績*	5,215	(499)	389		5,105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1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13,545)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税前虧損					(8,439)

^{*} 分部業績為除税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智	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j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	137,670	78,442	12,159	16,769
中國內地	9,582	9,977	345,656	344,424
法國	130	11	21,065	21,703
	147,382	88,430	378,880	382,89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商品銷售	102,347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13,475	4,083
	115,822	71,41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0,028	17,02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一 固定租賃付款	1,532	_
	31,560	17,020
總收益	147,382	88,43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續)

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	酒業	電子商務	
分部	文化分部	分部	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_	290	102,057	102,347
拍賣及相關服務	13,475	_	_	13,475
總計	13,475	290	102,057	115,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_	1,431	65,896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4,083	_	_	4,083
總計	4,083	1,431	65,896	71,4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210	3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330	_
雜項收入	1,689	29
	6,229	61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67	_	
租賃負債利息	242	125	
	13,209	125	
減:資本化利息	(12,498)		
	711	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07	10,4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5	300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1,985	319
	18,557	11,102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2,507	4,644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530)	(309)
	1,977	4,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2	576
無形資產攤銷	3,714	3,976
	-	
	11,123	8,887
	11,123	0,007
() # () = E ()] # () (m ex B +)		
(c) 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050	7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50	732
秘書及註冊費用	269	231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98	4,12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已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的稅率(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款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經番似)	(經重列)
Calculation 1		
即期 一 香港		
期內支出	2,222	54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558)	_
即期 一 中國	944	784
遞延税項	(2,228)	(940)
期內税項支出/(抵免)總額	(1,620)	39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475,582股(二零一九年:555,938,000股)計算得出。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就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概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 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45	(8,6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19	11,8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664	3,1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六月三十日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475,582	555,938,000
攤薄影響 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338,431	2,585,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2,814,013	558,523,0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7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000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應收客戶款項	25,071	21,993
一 應收利息	47,898	36,048
	72,969	58,041
其他應收款項(<i>附註(a)</i>)		
一 即期部分	511,528	457,943
一 非即期部分	_	63,501
	511,528	521,444
	-	
	584,497	579,48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開發票	14,655	7,623
0-30日	9,183	32,439
31-90日	25,038	3,397
91-180日	4,880	4,412
181-360日	11,070	6,253
360目以上	8,143	3,917
	72,969	58,041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拍賣業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為約港幣460,5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5,339,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高價值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將以拍賣品出售所得款項抵銷·並按介乎10%至21.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至24%)。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質押拍賣品在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07,828	2,324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04 13,492 108,343	6,236 17,653 33,718
	337,967	59,931
分析為:		
一 即期部分一 非即期部分	334,033 3,934	51,329 8,602
	337,967	59,93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28,114	524
31-90日	7,941	298
91-180日	3,648	16
181-360日	2,193	444
360日以上	65,932	1,042
	207,828	2,3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7,483,23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459,230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333,742	333,73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認購2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港幣3.00元行使。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_	148,707
發展中物業的資本開支	418,253	_
	418,253	148,70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大唐西市文投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唐西市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約港幣21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及大唐西市 實業集團於收購前後共同由大唐西市文投控制,業務合併已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 料內入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選擇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故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起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

現金代價及大唐西市實業集團(不包括非控制權益)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約港幣32,523,000元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為港幣179,433,000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遞延税項資產 發展中物業	14,759
發展甲初業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866,022 175,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60
應收貸款	72,7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117)
合約負債	(1,443)
借款	(667,714)
應付税項	(65,852)
十事再古家类集团次交巡店	104 575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資產淨值 非控制權益	104,575 (72,052)
プトリエ IPリ Y性	(72,032)
	32,523
已確認合併儲備	179,433
	211,95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8,455
已付按金	63,501
	211,95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11,956)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63,50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4.47.427)
	(147,12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元集團」)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6,756,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Harbour Front Limited,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太元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船隻、海事工程服務、投標技術支援服務及合約支援服務。太元集團於截至交易完成日的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去年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_	27,990
其他收入	_	774
員工成本	_	(2,607)
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成本	_	(10,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_	(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_	(1,710)
其他經營開支	_	(466)
融資成本		(1,498)
本期間來自太元集團之溢利	_	11,811
出售太元集團之收益	15,319	_
	15,319	11,81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2
存貨	1,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51)
借款	(4,85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37
出售收益	15,319
	16,756
	10,7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75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16,75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15,8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 或然負債

於完成收購大唐西市實業集團之前,大唐西市實業集團並無遵守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物業買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具體而言,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於從相關政機關取得相關完成證明前向物業買家交付若干項目的物業單位,因此物業買家無法取得彼等所購買物業單位的所有權證(「不合規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正在申請相關證明。

由於不合規事宜使然,大唐西市實業集團須向物業買家支付若干附加費及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物業買家作出的過往索償後,物業買家不大可能就不合規事宜索償附加費及賠償。因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物業買家就不合規事宜作出潛在索償的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買家就不合規事宜作出的潛在索償	24,072	_

_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的按揭融資提供的		
擔保(<i>附註(a))</i>	168,195	_
就一名關連方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擔保(附註(b))	329,010	_
	497,205	2008 <u>–</u>

附註:

(a)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就若干銀行為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而授出的按揭 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該等買家於擔保屆滿前欠付按揭款項,則大唐西市實業集團 有責任償還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扣除下文所述的任何銷售 所得款項。

根據上述安排,相關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倘該等買家欠付按揭還款,則銀行有權接管法定業權,並將透過公開拍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變現已抵押物業。

倘物業拍賣所得款項無法涵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則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有責任 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向買家出具房 地產所有權證當日為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財務擔保(續)

附計:(續)

(b)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呂建中先生控制的公司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所取得本 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29,01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同時,大唐西 市文投就其於上述財務擔保項下的責任以大唐西市實業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反財務擔保。有關財務 擔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2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於本期間,租金收入港幣1,2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產生自出租投資物業予大唐西市文投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租金為每平方米港幣245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9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212,000,000元)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大唐西 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 司股東批准。

有關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c)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來自大唐西市文投所控制公司的未付結餘港幣2,4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補償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42	3,0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312	1,0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8	18	
	5,492	4,037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22. 審批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